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中诚咨询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中诚咨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诚咨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存在错漏。	已督促公司进行更正公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客户，如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江苏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江苏省内的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江苏省外客户拓展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自身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之一是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的竞争风险主要源于目标区域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目标地的市场规模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公司在目标地的业务拓展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存在省外分支机构较少、资金实力不足、省外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江苏省外的影响力有待提高等困难。因此，公司存在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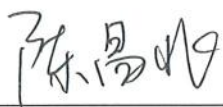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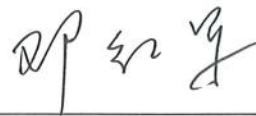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



邓红军

